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3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蔚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国泰君安金融 products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湖北省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科投”）、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Putuo X Innovation SPC、Putuo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与 Putuo X Innovation SPC 合称“天际资本”）、青岛明阳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明资本”）、港华综合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综合”）、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基金”）、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金融”）及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蔚能”）共同签署《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公司向武汉蔚能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取得其 8.88%的股权。本次增资前，武汉蔚能的注册资本为¥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蔚能的注册资本为 169,000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前次实施公告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参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与蔚来、国泰君安、省科投、宁德时代、天际资本、自明资本、太平金融及蔚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因港华综合、三峡基金退出本次交易，武汉蔚能的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25,000 万元，变更为 144,000 万元。公司向武汉蔚能增资的金额仍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港华综合、三峡基金退出后武汉蔚能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4167%。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2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利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5,493,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8,592,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关系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2、2021年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参与公司取得新营业执照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武汉蔚能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三、本次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5日,按照《关于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的约定,公司将1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款电汇至武汉蔚能指定的付款账户,完成了协议约定的增资款缴付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增资款汇款凭证;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19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达士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82,445,39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20,300股后股本582,225,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6,445,018.80元，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股，不派红股。若分配方案实施至派息截止日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16,445,018.80/582,225,094=0.1999244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将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首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198246元/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5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注】为方案实施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及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82,445,39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20,300股后股本582,225,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1-020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4:5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云先生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股份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305,984,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8,988,981股的40.37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93,153,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8,988,981股的126.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数2,830,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8,988,981股的0.28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95,984,261	395,795,811	99.06%	123,450	0.03%	是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95,984,261	395,792,000	99.05%	126,050	0.03%	是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95,984,261	396,793,713	99.05%	130,750	0.03%	是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95,984,261	396,793,713	99.05%	126,150	0.03%	是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2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或变更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1,094,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3,519,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64,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0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威成都律师事务所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1,094,895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99,47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0%;反对1,567,7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9%;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29,5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153%;反对1,567,7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153%;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6%。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1,094,895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99,47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0%;反对1,567,7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9%;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29,5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153%;反对1,567,7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153%;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6%。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01,094,895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99,383,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7%;反对1,652,2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弃权5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12,5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466%;反对1,652,2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威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雷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大会的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相关规定。

4.本次会议因无法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通科技股份的全额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河南达合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项承诺。

5.河南达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河南达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本企业在计划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运营、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在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大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达合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证券过户方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强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公司监事周秋芳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议因无法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通科技股份的全额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河南达合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项承诺。

4.河南达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河南达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2）本企业在计划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运营、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在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大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达合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证券过户方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强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公司监事周秋芳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议因无法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通科技股份的全额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河南达合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项承诺。

4.河南达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河南达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2）本企业在计划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运营、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在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大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达合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证券过户方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强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公司监事周秋芳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议因无法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通科技股份的全额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河南达合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项承诺。

4.河南达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河南达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2）本企业在计划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运营、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在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大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达合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证券过户方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强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公司监事周秋芳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议因无法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通科技股份的全额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河南达合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项承诺。

4.河南达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河南达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2）本企业在计划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运营、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在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大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达合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证券过户方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强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公司监事周秋芳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议因无法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通科技股份的全额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河南达合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项承诺。

4.河南达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河南达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2）本企业在计划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运营、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董事长王世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498%;董事、总经理张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02,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15%;董事、副总经理李春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101%;董事曲力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677%;副总经理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37%;副总经理张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1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62%。●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主体减持计划累计减持王世超、张强、张明、李春生、曲力夫、张建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减持了767,800股、249,800股、79,500股、332,800股、145,400股。张明、张强尚未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